

（二）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秦汉新城 XXQH-WB04-22-A 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秦汉新城 XXQH-WB04-22-A 号宗地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鸿韵梓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_ \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\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 \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\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\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\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\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鸿韵梓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年04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